

各社會保險比較表

製表：國發會 2017.03.01 更新

身份	勞工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農民		其他國民			
	第一層 (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		軍人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實施日期	39.3		39.6		公：47.9 私校：69.10		74.10		97.10			
法令依據	勞工保險條例		軍人保險條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國民年金法			
主管機關	勞動部		國防部		銓敘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承保機關 (保險人)	勞工保險局		台銀人壽保險軍人保險部		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			
監理機關	勞動部		無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國民年金監理會			
投保單位	勞工受僱或所屬單位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所屬農會		(個人)			
適用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勞工		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1.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 2.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農會會員、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未能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			
給付項目	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 (普通事故)		殘廢、退伍、死亡、育嬰留職停薪、眷屬喪葬		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育嬰留職停薪、生育		生育、身障、喪葬		身障、老年、喪葬、遺屬、生育			
保險費率 (%)	法定	6.5-12 (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		8-12		7-15		6-8		6.5-12		
	現行	9.5 (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		9.94		12.25(私校教職員)；8.83(其他人員)		2.55		8.5		
月投保薪資	21,009~45,800 元(106.1.1 起)		月支薪俸		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10,200 元		18,282 元			
保險費負擔比例	被保險人	有一定雇主	20		35	35	30 (78 元)	低收、重度以上身障	0			
		職業工會	6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輕、中度身障	30-45			
		漁會甲類會員	20					一般身分	60			
	雇主	有一定雇主	70		—	私校 32.5	—	—				
		有一定雇主	10		65	公 65	公 32.5	低收、重度以上身障	100			
		職業工會	4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輕、中度身障	55-70			
漁會甲類會員	80		一般身分	40								
費率調整機制及政府法定責任	1.階梯費率 6.5%(98 年)至 12%(116 年)。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2.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69)		1.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並應送立法院備查 (\$10) 2.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外，應調整費率挹注 (\$5)		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 (\$5)		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44)		1.階梯費率 6.5%(98 年)至 12%(120 年)，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2.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49)			
在保人數(萬人)	1,016.5(105/12)		21.8(105/10)		57.9(105/12)		123.6(105/12)		342.5(105/12)			
基金餘額(億元)	6,767(105/12)		149(105/10)		2,540(105/12)		—		2,504(105/12)			
未來基金餘額分析	1.年金化之精算費率應為 27.30% 2.預估基金累積餘額於 116 年首次出現負值 3.潛藏負債 (未提存) 8.36 兆 (以 103 年底為基準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提存應計負債 411 億元		1.精算未來 50 年平準費率 13.40%(私校教職員) 及 8.83%(其他人員) 2.採完全提存準備，財務健全		開辦即發生虧損，短絀由國庫撥補，不足額向勞保基金借貸。至 105 年 4 月底，累積虧損 1,497 億元		1.保險最適提撥率 20.10%。 2.費率維持 8%，基金於 137 年用盡；費率每 2 年調高至 12%，基金於 143 年用盡 3.潛藏負債(未提存)5,770 億元			
領取老年給付(年金)資格比較												
年金請領年齡	60 歲(實施第 10 年起調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至 65 歲止)		(現行僅得領取一次金。給付規定：滿 5 年者，給付 5 個基數；6-10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1 個基數；11-15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2 個基數；第 16 年起，每超過 1 年增給 3 個基數；保險滿 20 年者，每超過年給付 1 個基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計 30 年年資可達 45 個基數。)		一次金：退休(職)、資遣、繳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退休者，可領取一次金，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2 個月(註 1)，最高 36 個月(103.6.1 起；最高 42 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 36 個月) 年金：(適用私校教職員(103.6.1 起)、未受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保障之被保險人(104.5.29 起)：(1)65 歲，投保年資 15 年；(2)60 歲，投保年資 20 年；(3)55 歲，投保年資 30 年		1.農保本身無老年給付，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替代 2.老農津貼(每月 7,256 元)領取資格： (1)年滿 65 歲國民 (2)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 (3)申領時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 (4)申領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 (5)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 87 年 11 月 13 日以後再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得申領 (6)自 102.1.1 起，申請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應符合排富條款 (7)於 103.6.27 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未滿 15 年者，發給半額津貼		65 歲			
請領年金資格要件	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								年滿 65 歲			
老年給付計算基準	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				一次金：退職當月保險俸(薪)額 年金：退職前 10 年平均保險俸(薪)額				18,282 元			
採計年資上限	無				最高 35 年				最高 40 年			
年資給付率	1.55%				0.75%-1.3%(總給付率最高 45.5%)				1.3%			
展延及減額年金	每延後 1 年加發 4%，最多加發 20%；每提早 1 年減給 4%，最多減給 20%				每提前一年減給 4%，最多減給 20%				—			
與其他保險之銜接機制	1.與國保採年資併計、分別給付機制 2.與其他保險採年資保留機制		採年資保留機制		1.退保時如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得於之後成就其他社會保險請領條件或 65 歲時時，再依公保退保時年資，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26) 2.公保及勞保年資均未達 15 年，但合計勞保年資達 15 年者，可依基本年金率(0.75%)及公保年資請領公保年金給付 (\$49) (103.6.1 起新增)				與勞保採年資併計、分別給付機制			